

2020 年度

福建省

长汀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3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6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7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8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0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汀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五）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长汀县人民检察院包括现有9个内设机构，一个直属事业单位（案件管理中心），其中：列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长汀县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56	56

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事业）	财政拨款	3	2
--------------------	------	---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我院主要任务是，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履职自觉，助力我县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更加注重政治建设，在服务大局、保障发展上显担当。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自觉依靠县委领导做好检察工作。始终把维护政治安全作为头等大事，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涉麻制毒”“电信网络诈骗”等专项斗争。更好服务三大攻坚战，精准服务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合法权益，切实担负服务大局、保障发展的政治责任。

（二）更加注重主责主业，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以锻造检察队伍“宽肩膀”“真本领”为目标，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发展。做强刑事检察，完善“捕诉”一体，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持

续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做优民事检察，以“精准化”为导向，扎实办理一批民事监督典型案、精品案；做实行政检察，健全案件发现和审查机制，规范办案流程，完善精细化阅卷审查模式，促进依法行政；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探索拓宽公益诉讼范围，用好诉前程序，强化沟通协调，主动维权，促进依法履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三）更加注重深化改革，在落地见效、科学运行上下功夫。探索构建与检察权运行新机制相适应的监督管理机制，确保放权不放任、有权不任性。统筹完善检察官员额退出增补机制、办案权利清单、绩效量化考核等司法责任体制改革配套文件落实，搞好“精装修”，打通最后一公里。

（四）更加注重自身建设，固本强基建设“四化”队伍。以“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队伍建设为目标，不断提升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把铁一般的理想信念、铁一般的责任担当、铁一般的过硬本领、铁一般的纪律作风要求真正落实到位。稳步推进智慧检务，不断提升检察工作现代化水平。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 度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14.46	一、基本支出	1,641.2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419.12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08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206.05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295.00	二、项目支出	468.21
收入总计	2109.46	支出总计	2,109.4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109.46	1814.46	1607.46		207.00					295.00	
824074301	长汀县人民检察院	2079.01	1784.01	1577.01		207.00					295.00	
824074601	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	30.45	30.45	30.45								

三、支出预算总表

附

2020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单位 其它 收入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省 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小 计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单 位 余 结 转 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成 品 油 价 格 和 税 费 改 革 税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小 计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109.46	1419.12	16.08	206.05	468.21	2109.46	1814.46	1607.46		207					295	
82 40 74 30	长汀 县人民 检察 院	2040401	行政运 行	1376.31	1171.71	3.00	201.60		1376.31	1201.31	1201.31							175	
82 40 74 30	长汀 县人民 检察 院	2040402	一般行 政管理 事务	347.21				347.21	347.21	227.21	20.21		207					120	
82 40 74 30	长汀 县人民 检察 院	2040499	其他检 察支出	121.00				121.00	121.00	121.00	121.00								
82 40 74 30	长汀 县人民 检察 院	2080501	行政单 位离退 休	15.88		13.08	2.80		15.88	15.88	15.88								
82 40 74 30 1	长汀 县人民 检察 院	2080505	机关事 业单位 基本养 老保险 缴费支 出	81.73	81.73				81.73	81.73	81.73								
82 40 74 30	长汀 县人民 检察 院	2101101	行政单 位医疗	75.59	75.59				75.59	75.59	75.59								
82 40 74 30	长汀 县人民 检察 院	2210201	住房公 积金	61.29	61.29				61.29	61.29	61.29								
82 40 74 60 1	长汀 县人民 检察 院案 件管理 中心	2040450	事业运 行	26.50	24.85		1.65		26.50	26.50	26.50								
82 40 74 60 1	长汀 县人民 检察 院案 件管理 中心	2080505	机关事 业单位 基本养 老保险 缴费支 出	1.77	1.77				1.77	1.77	1.77								
82 40 74 60 1	长汀 县人民 检察 院案 件管理 中心	2101102	事业单 位医疗	0.86	0.86				0.86	0.86	0.86								
82 40 74 60 1	长汀 县人民 检察 院案 件管理 中心	2210201	住房公 积金	1.32	1.32				1.32	1.32	1.3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14.46	一、基本支出	1466.2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244.1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08
		公用支出	206.05
		二、项目支出	348.21
收入总计	1814.46	支出总计	1814.4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814.46	1466.25	348.21
2040401	行政运行	1201.31	1201.3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21		227.2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1.00		121.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8	15.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50	83.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59	75.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61	62.61	
2040450	事业运行	26.50	26.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6	0.8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表无内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814.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4.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8
310	资本性支出	121.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466.25
30101	基本工资	240.96
30102	津贴补贴	190.32
30103	奖金	99.76
30107	绩效工资	4.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6.20
30201	办公费	17.50
30204	手续费	1.00
30205	水费	16.25
30206	电费	10.0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3	维修(护)费	29.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50
30226	劳务费	85.70
30228	工会经费	9.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
30301	离休费	13.08
30305	生活补助	3.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50.2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3.6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6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0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本表无内容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长汀县人民检察院（含下属二级单位）收入预算为2109.46万元，比上年减少1164.24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数减少、机构改革后人员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14.46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295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109.46万元，比上年减少1164.2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419.1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6.08万元，公用支出206.05万元，项目支出468.2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814.46万元，比上年减少115.02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40401 行政运行 1201.3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公用支出。

（二）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21 万元。主要用

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支出。

（三）2040450 事业运行 26.50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案件管理中心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

（四）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为 15.8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生活补助，抚恤金等支出。

（五）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为 83.5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5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8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七）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6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我院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66.2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260.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06.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23.66 万元。主要用于与上级院，兄弟院等业务交流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5.0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费的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2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6.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1.48%。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开支。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我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是部门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经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468.21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2020年部门业务费资金总额:468.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48.21万元;结转结余资金120万元。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2:资金使用率	≥85%
	产出	目标1:案件审结率	≥80%
		目标2: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效益	目标1: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目标2: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本表无内容		
概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目标2:	
		
	产出	目标1:	
		目标2:	
		
	效益	目标1:	
		目标2:	
... ..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长汀县人民检察院(含二级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1.40万元,比上年减少58.20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机构改革后精简了机构。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我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0.35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1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长汀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

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